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楊華秋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所得收入扣除房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生活費1萬3,000元及膳食費1萬元後，已入不敷出，原裁定計算每月必要支出僅1萬4,185元，實屬過低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抗告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，前於民國109年4月2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09年8月31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裁定自同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1號進行更生程序。嗣因抗告人逾期未提出更生方案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於110年8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再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第8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1年10月12日確定在案。後經原審於112年4月12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抗告人不免責（下稱原審裁定）。

㈡關於抗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收入部分，抗告人於本院110年8月25日裁定清算開始後係任職於大塊企業有限公司，有抗告人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（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卷第131頁），抗告人110年度每月薪資收入平均為2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110年度所得總額26萬4,000元÷12＝2萬2,000元），另抗告意旨所稱其清算程序中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3萬3,000元，已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,281元之1.2倍即1萬8,337元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何支出必要性，故應以每月1萬8,337元列計。準此，抗告人於本院110年8月25日裁定清算後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，顯然有餘額（計算式：2萬2,000元－1萬8,337元）。

㈢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07年4月至109年3月止）之所得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之107年度至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第321號卷第21、22、72頁）所示，抗告人107年度至109年度收入總額分別為30萬8,740元、34萬4,309元、36萬8,534元，則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總額應為66萬

7,998元【計算式：（30萬8,740元x9/12）＋34萬4,309元＋（36萬8,534元x3/12）＝66萬7,998元】，而其收入總額扣除其於聲請時所陳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1萬4,185元後，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即為32萬7,558元（計算式：66萬7,998元－〈1萬4,185元x24〉＝32萬7,558元）。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獲得分配清償，顯低於上開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32萬7,558元，是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，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依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抗告人應不免責，原裁定不准抗告人免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另抗告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（金額如附表）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，抗告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陳逸倫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額比例	清算程序中分配受償額	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算之分配額（即327,558元×債權額比例）
1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,670,489元	33.62%	0元	110,125元
2	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,297,716元	66.38%	0元	217,433元
債權額及債權比例數額參本院110年11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（司執消債清卷第63、64頁）					